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89,889,036股，发行价格为 15.05 元/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829,991.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499,88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6,330,102.76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6,655.02 万元(含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存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257,773,583.8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	2000024050341030000 0155

注：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5.02 万元，将按计划陆续存入该专户。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恒、贾智超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